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簡介(中英文版)



## 簡 介

由於各界對中醫中藥的需求使其業務急速發展，在各方面的努力爭取下，中醫藥委員會漸受重視，於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被賦予部分實質上行政工作，及至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(七六)華總(一)義字第二六九九號令公布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」，其中第十七條規定：『本屬設中醫藥委員會，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』，中醫藥委員會負責掌理中醫藥行政事務之地位始予確立。

隨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所草擬之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草案，在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因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有改

為「衛生部」之議，致在立法院擱置四年之久。其間中醫藥委員會之職掌，仍然依照七十四年六月四日衛署人字第 533000 號函所發布之「中醫藥委員會與醫政藥政兩處對於中醫中藥業務劃分協商結論」，僅協助辦理部分行政業務。

經過一年的籌備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，歷經全國中醫藥界八年的努力爭取，終於在民國十一月一日擺脫任務編組形式而得以正式成立。將「中醫藥研究現代化與國際化」、「建造臺灣成為中草藥科技島，發展中草藥成為高產值之主流產業」及「促進全民認識中醫藥到發展普及化，開創新格局」作為施政願景，與全會同仁、學者專家及前輩賢達一起打拼，以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提供全國民眾最優質服務。

(本書出版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；

總編輯：林宜信，2003.08)